

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 112 年度第二次炊場廢油標售案契約

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(以下簡稱甲方),出售油炸廢油給_____ (以下簡稱乙方)雙方訂定本契約,共同遵守,其條款如下:

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

(一) 契約包括下列文件:

1.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。
2.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。
3.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。
4. 契約本文、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。
5.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。

(二) 除另有規定外,契約以機關簽約之日為簽約日,並溯及自機關決標之日起生效。

(三) 契約正本 2 份,機關及廠商各執 1 份,並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。副本 2 份,由機關及廠商分別執用。副本如有誤繕,以正本為準。

第二條 履約標的

(一) 品名:『炊場廢油』。

(二) 數量:本監全部『炊場廢油』。

(三) 單位:公斤為計價單位。(桶由乙方自備,必須足夠甲方裝用)

(四) 價格:每公斤單價新臺幣___元整。(乙方不得異議炊場廢油品質)

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

契約價金之給付,為下列方式:

■每次依實際載運重量結算,以契約單價乘實際載運重量給付金額,於載運過磅後以現金新臺幣付款結清。

第四條 保證金

(一) 保證金之發還於履約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。

(二) 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,致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者,履約保證金得提前發還。但屬暫停履約者,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。

(三) 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: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,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,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;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,全部保證金。

第五條 履約期限

履約期限:本合約自**決標日次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**止。

第六條 履約管理

- (一) 載運時間：於本監通知後 2 日內到監載運，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及下午 1 時 30 分至 3 時 30 分到監載運，並應配合本機關作息。
- (二) 契約所需履約標的材料、機具、設備、工作場地設備等，除契約另有規定外，概由廠商自備。
- (三) 廠商履約，不得有下列情形：僱用無工作權之人員、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、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、提供不實證明、非法棄置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。
- (四) 廠商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、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。
- (五) 機關提供之履約場所，各得標廠商有共同使用之需要者，廠商不得拒絕與其他廠商共同使用。
- (六) 廠商於機關場所履約者，應隨時清除在該場所暨週邊一切廢料、垃圾、非必要或檢驗不合格之材料、工具及其他設備，以確保該場所之安全及環境整潔，其所需費用概由廠商負責。
- (七) 廠商履約人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，機關得要求更換，廠商不得拒絕。

第七條 契約終止解除

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，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：

- (一)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，致延誤履約期限，情節重大者。
- (二)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- (三)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。
- (四)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，致無法繼續履約者。
- (五)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，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，仍未改正者。
- (六) 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規定之情形，情節重大者。

第八條 爭議處理

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並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九條 其他

- (一) 為確保戒護安全，廠商進出戒護區時，如有攜帶違禁物品或經值勤人員發現者視同違反約定，除了應負之責任外，第 1 次查獲者，懲罰新台幣 1 萬元；第 2 次查獲者，懲罰新台幣 2 萬元；第 3 次查獲者，懲罰新台幣 3 萬元並終止契約，(違禁品：一、檳榔、賭具、金錢、藥品、香菸、繩索、注射針筒、紋身器具。二、行動電話、傳呼機、無線網路卡等電子通訊器材。三、錄音機、照相機、攝影機等聲音、影像攝錄器材。四、

MP3、光碟片(錄音帶)、隨身聽等電腦資訊存放器材。五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第一至四級毒品。六、火柴、汽油、酒、打火機、打火石等。七、槍枝、刀械、子彈、剪刀、釘、針、鋸片、鏡片及其他銳器等。八、電線、充電器及其他電器等。九、誨淫圖刊、誨淫圖片、誨淫器具。十、其他不宜帶入戒護區之物品。)違禁品項目得依法務部矯正署隨時修正內容函知廠商遵守。

機關(甲方):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

法定代理人:

地 址:

電 話:

廠商(乙方):

負 責 人:

地 址:

電 話: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